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及經審計財務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5. 審議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國際核數師及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審計費用及中期審閱費用不高於人民幣1,950萬元。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資本規劃綱要(2026年－2028年)。
7.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道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 審議及批准選舉呂晨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9.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龔新宇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程鳳朝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其在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累計滿六年時止。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魏晨陽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其在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累計滿六年時止。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偉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曲小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薛爽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作為報告文件

17.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18.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19.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
20.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綜合部，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道明先生及胡偉先生，職工董事為李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為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曲小波先生及薛爽女士。